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

96.12.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主要藉由課程規劃，培養學生將創新與創業的知識與技術應用於未來創業生涯與公司管理，並透過與在地企業的合作，提供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會；另整合產官學資源，建構學生創業平台，提供創業管道、縮短行政程序等，均有助於活絡整體創業機會，並有助於學生就業觀念的改變，促使學生將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的創業精神。
- 三、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講座，專業必修三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其中創業講座、創新講座、觀光工廠、企業講座至少修習五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三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由管理學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九、學生在各系(所)或管理學院修習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管理學院核定之。
- 十、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是否納入畢業學分由各系(所)按規定辦理。
- 九、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等相關系(所)共同開課。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